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

矿安综〔2021〕16号

## 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进 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持续推动落实应急管理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应急〔2020〕15号），不断提升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现就推进有关重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强化尾矿库管理和监管责任落实

推动属地人民政府明确每一座尾矿库的监管责任主体，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责

任,逐库建档立案。督促尾矿库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配齐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在线监测系统并确保有效运行。推动统一应用国家矿山安监局组织开发的“尾矿库包保责任动态管理系统”微信小程序,及时动态更新尾矿库包保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按照要求于5月31日前,将本地区尾矿库数量、名称、地址、所属或管理单位等信息在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网站以及主流媒体上公告。

## **二、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行政审批**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确保辖区内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严格新建和加高扩容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省级层面未出台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的,在6月30日前出台相应办法,大力推进有关尾矿库闭库销号。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工作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切实强化对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抽查检查,建立纠错机制,对违规审批的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

##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开展对尾矿库企业落实排水井、排水斜槽等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情况的监督检查,对5月31日前没有完成排洪系统质量检测的尾矿库,一律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未批先建、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擅自回采尾砂等尾矿库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取得安全生产合法手续的尾矿库,推动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予以关闭。聚焦“头顶库”、停用库,聚焦重大事故隐患,聚焦汛期、重要节假日

等重点时段,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推动尾矿库企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 **四、强化防范化解尾矿库汛期安全风险**

督促尾矿库企业紧紧围绕“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汛期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在汛期来临前组织开展调洪演算,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降低库内水位,确保尾矿库干滩长度、调洪库容、浸润线埋深等主要运行参数及排洪系统泄流能力满足设计及调洪演算要求。督促“头顶库”企业在汛期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属地政府和尾矿库企业强化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值班值守和应急演练,切实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加强与下游居民的应急联动,确保险情发生时下游居民能够第一时间得到通知并按照紧急避险线路逃生。国家矿山安监局将于近期组织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交叉互检督导。

#### **五、强化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和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

长江经济带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快推动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并销号。黄河流域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充分摸清辖区内尾矿库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一库一策”要求,制定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嘉陵江上游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扎实推动完成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

#### **六、强化统筹谋划,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将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坚持统筹谋划,突出汛期安全度汛要求,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相关地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做好嘉陵江上游尾矿库治理等工作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以及前期工作发现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

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总部每季度(6月15日、9月15日、12月6日前)将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报告(电子版)报送至国家矿山安监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

联系人及电话:吴任欧,010—64463038(带传真);

电子邮箱:wurenou@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1年5月11日印发

---

经办人:吴任欧

电话:64463038

共印80份